

彰化縣第 22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一般甄選** 積分表 (請以 A3 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初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報考資格 (請勾選)	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申請人自填核章	學校(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核給分數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備 註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24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7 分)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最高 12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3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2 分					
	獎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最高 12 分。 指 導 獎：最高 3 分。	一般獎勵	指導獎						
		獎狀 ()張 ()分	()張 ()分	獎狀 1 張 0.25 分					
		嘉獎 ()次 ()分	()次 ()分	嘉獎 1 次 0.5 分					
		記功 ()次 ()分	()次 ()分	記功 1 次 1.5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		一次給 3 分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		一次給 2 分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		一次給 1 分					
	懲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曾受申誡之處分 () 次		1 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 次		1 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 次		1 次減 4.5 分							
服 務 資 歷 (最高 30 分)	任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教師(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 年		積滿 1 年 2 分						
	任國小組長、兼午餐執行秘書、兼任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 班以下資訊教師、兼任主任(18 班以下輔導室)、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幼童軍團長、縣輔導團團員、特殊班教育教師、縣國語指導員、調府教師、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特教兼任輔導員、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兼任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 年		積滿 1 年 2.5 分						
	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		積滿 1 年 2.5 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 年		積滿 1 年 3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得 分 或 減 分	學 校 核 給 分 數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	備 註
特	考 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 高 普 考 均 及 格 者 , 採 計 高 考 為 限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論 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給分)		最高以 3 分為限				
研 習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		研習時數之採計, 積滿 1 週 0.5 分, 1 週以 35 小時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殊	進 修	持學分證明者, 每學分 0.05 分		最高以 2 分為限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 初級通過給 1 分、中級以上通過給 2 分(擇一採計)		1 分或 2 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 1 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 2 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		依語言別分別給 1 分或 2 分			
加	其 他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每滿 35 小時 1 分(最高 2 分)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九年一貫課程)兼任輔導員或 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		積滿 1 年 0.5 分(最高 3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 給 0.25 分; 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 給 0.5 分。(擇一採計)		0.25 分或 0.5 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		積滿 1 年 0.5 分(最高 3 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 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 給 0.5 分; 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 給 1 分。(擇一採計)		0.5 分或 1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 分				
分							
積	分 總 計		※初選積分門檻: 72 分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 申請人簽名: _____

※積分審查原則:

- 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 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 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 5 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 1 天往前推 5 年。
- 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
- 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 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 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 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 需有校長核章。
- 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 並繳交影本 1 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 九年一貫課程專、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請檢附聘書影本)。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
- 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 報考資格不採計, 服務年資採計。
- 最近 4 年考核係指 106 至 109 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另予考核者, 積分減半。
-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服務年資、特殊加分各欄位, 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 積分擇優採計, 不得重複計算; 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 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 特殊事蹟—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 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